

# 目錄

總序	曾慶豹	VII
前言	曾慶豹	IX
作者簡介	曾慶豹	XIII
1	公共領域裏的宗教：宗教公民們與世俗公民們對「理性的公共運用」的諸種認知預設	1
2	信仰與知識	55
3	關於上帝與世界的對話	73
	註釋	113

公共領域裏的宗教：  
宗教公民們與世俗公民們對  
「理性的公共運用」的諸種  
認知預設\*

吳勇立譯  
張慶熊校

---

\* 譯自 Jürgen Habermas, *Zwischen Naturalismus und Religion* (Frankfurt: Suhrkamp Verlag, 2005)。中文版曾刊於張慶熊、林子淳編：《哈貝馬斯的宗教觀及其反思》（上海：三聯書店，2011），頁19～48。——譯註

— 1

自一九八九/一九九〇年這一時代轉捩點以來，宗教上的諸種信仰傳統和信仰共同體，贏獲了一種新的，到那時為止都未曾預料到的政治意義。<sup>2</sup> 我們首先想到的，自然是宗教基要主義 (*Fundamentalismus*) 的種種變種，它們不僅出現於近東，還出現於非洲、南亞的一些國家，以及印度次大陸。它們間或與民族和種族方面的種種衝突結合起來，如今還為某種全球性恐怖主義的那些四散於各地的單元，提供了溫牀；這種恐怖主義所針對的，是由一種被認為居於優勢地位的西方文明所造成的種種傷害 (*Kränkungen*)。不過，其他的一些現象同樣

具有症候意義。

這樣，在伊朗，出於對一種墮落的，由西方指定和支援的政權的反對，甚至出現了一種真正的神權統治，它成為其他一些運動的樣板。在許多穆斯林國家，但也在以色列，宗教上的家法現在已經代替了國家的民法，或者扮演了後者的替代物。在像阿富汗和伊拉克這些國家，一種大體上還算自由的憲法秩序 (*Verfassungsordnung*) 之成立，乃是以與沙里亞 (*Scharia*；譯按：即伊斯蘭法律秩序) 的融洽為前提的。宗教上的種種競爭，也侵入了國際競技場。與關於多重現代性 (*multiple modernities*) 的政治綱領結合在一起的那些希望，是靠那些世界性宗教 (*Weltreligionen*) 在文化上的自我意識來滋養的；迄今為止，那些世界性宗教對諸種偉大文明的容貌，施加了顯而易見的影響。在西方這一邊，對諸種國際關係和國際衝突的感知，也變為對某種「文明的衝突」的擔憂了——「邪惡軸心」只是最突出的一個例子。迄今為止一直保持自我批判的西方知識分子們，開始對來自西方陣營的其他人所量身訂製的那副西方主義 (*Okzidentalismus*) 的形象，發動進攻了。<sup>3</sup>

此外，其他洲的基要主義，還被理解為暴力殖民化

和失敗的去殖民化所長期積累下來的後果。一種由外部侵入的資本主義現代化，在種種不利的條件下，造成了社會不穩定和文化扭曲的諸多亂象。依照這樣的解讀方式，宗教上的種種運動，就吸收了社會結構上的諸種變革，以及文化上的諸種不同時代的並存現象（*Ungleichzeitigkeiten*）；後者在一種加速的，或者說失敗的現代化的條件下，被體驗為除根化（*Entwurzelung*）。更令人吃驚的是，在美國國內，因而在西方社會內部，宗教在政治上復蘇了；在西方社會，現代化的動力機制（*Modernisierungsdynamik*）也發揮得最成功。固然，在歐洲從法國革命的時代以來，我們就已經認識到一種宗教性的，將自身理解為反對革命的傳統主義的種種力量。但在將宗教作為傳統權力（*Macht der Tradition*）加以召喚的過程中，對那僅存的傳統之物的破碎生命力的侵蝕性懷疑，總是已經暴露了自身。與此相反，在美國，一種持續不斷地增強的宗教意識在政治上的復蘇，似乎沒有受到對權力的懷疑的影響，這種權力已然受到反思的攪擾了。

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的那些時期裏，除了愛爾蘭和波蘭之外，所有歐洲國家都被一股世俗化浪潮席

捲了，這股浪潮與社會的現代化一道行駛過來。與此相反，對於美國而言，所有民意調查的材料都證明，在最近六十年裏，在信仰和宗教方面活躍的公民們，終歸佔相對較高的比例，且一直保持穩定。<sup>4</sup>更重要的是下面這種情況：在今日的美國，宗教上的右翼（*die religiöse Rechte*）絕非甚麼傳統主義的運動。正是因為它們釋放出自發的復興信仰的能量，它們才在其世俗的反對者們那裏，造成了令人麻痺的憤怒（*lähmende Irritationen*）。

在由西方的主導權（*Führungsmacht*）構成的公民社會之核心那裏發生的種種宗教革新運動，在**文化的**層面上，強化了由伊拉克戰爭招致的那種西方的**政治**分裂。<sup>5</sup> 隨著死刑的廢除，隨著種種自由化的墮胎規章的出台，隨著各種性取向的平等化，以及同性的伴侶生活獲得同等權利，隨著對酷刑的無條件否棄，以及一般而言，隨著與集體財富——比如說民族安全——相對峙的種種特權的出現，歐洲諸國似乎孤獨地在自十八世紀晚期的那兩次政制革命以來，還和美國一同在所走的道路上闊步行進。在此期間，種種在政治上被需要的宗教，其重要性在整個世界與日俱增。在這樣的視域下，西方的分裂被人理解成這樣：歐洲自絕於世界其他

地方之外了。從世界歷史的意義上來考察，韋伯 (Max Weber) 所說的「西方理性主義」，如今顯得像是本己的特殊道路 (*eigentliche Sonderweg*) 了。

從這種修正主義的 (*revisionistischen*) 視野來看，諸種世界性宗教的那些毫不動搖地繼續前行的傳統潮流，似乎衝開了，或者至少撫平了傳統社會和現代社會之間，那些迄今仍為人所主張的門檻。這樣一來，就像在一場格式塔心理學 (*gestaltpsychologischen*) 的試驗中發生的那樣，現代西方的自我形象 (*Selbstbild*) 屈服於一種斜坡效應 (*Kippeffekt*)：從所有其他文化之未來的標準典範 (*Normalvorbild*) 之中，產生出了一個特例。即使當這種具有強大心理影響力的格式塔轉換，無法經受一種更嚴格的社會學上的審核，以及當關於世俗化運動的種種現代化理論方面的解釋，可以和那些表面上互相矛盾的迹象協調一致的時候，<sup>6</sup> 也不應懷疑這些迹象本身，尤其不應懷疑種種政治輿情在症候上的尖銳化。

在總統選舉之後兩天，一位歷史學家發表了一篇題為「當啓蒙成為過去」(“The Day the Enlightenment went out”) 的文章，這位歷史學家提出了下面這個危言聳聽的 (*alarmistische*) 問題：「一個相比相信進化而言，更熱

烈地相信貞女生子 (Virgin Birth) 的民族，還能被稱作一個啓蒙了的民族嗎？美國，歷史上第一個真正的民主國家，是諸種啓蒙價值的一個產兒〔……〕。儘管建國者們在很多問題上有分歧，他們卻分享了後來成為現代性的那些事物所具有的這些價值〔……〕。當選舉前夕的一項民意測驗表明，布殊先生 (Mr. Bush) 百分之七十五的支持者們，都相信伊拉克或者與聖戰基地組織 (Al Qaeda；譯按：或譯「阿爾蓋達組織」) 緊密合作，或者直接捲入了『九一一襲擊』的時候，對證據的尊重顯得不再合乎時宜。』<sup>7</sup>

就像人們一直以來對事實評估的那樣，選情分析證實，西方在文化上的分裂，穿透了美利堅民族本身：互相衝突的各種價值指向——上帝、同性戀者和槍炮——明顯遮蓋了那些更嚴重的利益矛盾。布殊總統無論如何都要將他的勝利，歸功於佔了上風的那些有著宗教動機的選民的一種聯合。<sup>8</sup> 政治重心的推移，表明了公民社會中相應的心態上的變化。而這種變化，也構成了學院裏關於「宗教在國家和公共領域中扮演何種政治角色」這個問題上的種種爭執的背景。

又一次地，爭論涉及到第一修正案的第一條的實



質：「國會不應就建立宗教，或禁止宗教之自由操作進行任何立法。」在政治上，美國是通往宗教自由之路上的先驅，而宗教自由則基於人們相互之間，對他人之宗教自由的尊重。<sup>9</sup> 誕生於一七七六年的維吉尼亞權利法案 (Bill of Rights von Virginia) 那卓越的第十六條，是在基本法權方面，保證宗教自由的第一份文獻，一個民主國家的公民們，超越了不同的信仰共同體，**相互**讓予這種宗教自由。和法國的情況不同，美國導入宗教自由，並不意味著政治還俗主義 (*Laizismus*) 對當局的勝利，宗教上的少數派，頂多只許可這樣的寬容政策，後者是依據他們自己的，**加於**民眾之上的那些標準擬定的。在世界觀上保持中立的國家強力 (*Staatsgewalt*)，並不具有那種首先便很消極的含義，亦即是使公民不受信仰和良心兩方面的約束。它毋寧應該為那些背棄舊歐洲的墾殖者們保證這樣的積極自由，即不受阻礙地實施他們各自的宗教。因而在關於宗教能扮演何種政治角色的爭論中，迄今為止，各方都竭力宣稱他們忠實於憲法。關於這樣的聲言在多大程度上是正當的，我們仍然還要研究。

接下來，我將致力於一種討論，這種討論涉及到

了羅爾斯 (John Rawls) 的政治理論，尤其是他關於「理性的公共運用」的構想。自由主義憲法所要求的政教分離，對於諸宗教傳統和諸宗教共同體，在公民社會及政治公共領域裏，因而在公民構建政治看法和政治意願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，究竟意味著甚麼呢？依照修正主義者們的觀點，這種分界應該伸展到哪裏？那些如今對古典的自由主義劃界觀採取攻勢的反對者們，是否與對多元論社會的一種受限制的世俗主義理解針鋒相對地，使得世界觀中立化國家這一親宗教的 (*religionsfreundliche*) 噱頭發揮作用了？又或者，或多或少悄悄地從根本上改變了自由主義的議事日程？他們是否已經活動於現代人的**另一種**自我理解的視域之內？

我將首先回顧憲政國家的諸種自由主義前提，並將羅爾斯關於理性之公共運用的觀念，對於國民的倫理風俗 (*Ethos*) 所造成的那些後果凸顯出來。然後，我會討論針對這種對宗教之政治角色的限制性 (*restriktive*) 看法其最重要的反對意見。與那些觸及自由主義自我理解之根基的修正主義建議相對峙，我發展出一種構想，這種構想在兩方之間發揮調解作用。自然，只有當世俗的和信教的公民實現了那些特定的認知預設，並相互